



21世纪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新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刘晓菲 主编

企业纳税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新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主 编 刘晓菲
副主编 刘俊英 石清书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法与会计准则为基础,系统地阐述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经常涉及的纳税实务。全书分为十一个模块,内容包括企业纳税基础、增值税纳税实务、消费税纳税实务、营业税纳税实务、关税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资源税纳税实务、财产税纳税实务、行为税纳税实务。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企业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 / 刘晓菲主编.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309 - 6206 - 0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研究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5695 号

企业纳税实务

出版人 胡振泰

选题策划 金博利

主 编 刘晓菲

责任编辑 王光昭

封面设计 曾秋海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义飞福利印刷厂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6开(787×1092毫米)

印 张 13.75

字 数 220千字

定 价 29.80元

前 言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目标，以及知识够用与技能训练相统一的要求，在新税法的框架下，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税种主要涉税业务的法律规定、会计处理、纳税筹划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体现了准确性、简洁性和实用性。

全书分为十一个模块，内容包括企业纳税基础、增值税纳税实务、消费税纳税实务、营业税纳税实务、关税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资源税纳税实务、房产税纳税实务、行为税纳税实务。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企业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本书由渤海石油职业学院刘晓菲老师担任主编，对全书初稿进行总纂，并执笔编写模块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模块八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渤海石油职业学院刘俊英、石清书老师担任副主编；刘俊英老师编写了模块一 企业纳税基础、模块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模块七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吕学敏老师编写模块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黄豫华老师编写模块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王娟老师编写模块六 关税纳税实务；刘青编写了模块九 资源税纳税实务；陈学玲老师编写了模块十 房产税纳税实务；刘荣会、刘美娟老师编写了模块十一 行为税纳税实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了许多专家、同行的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书中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目 录

模块一 企业纳税基础	1
任务一 税收基础知识	1
任务二 税法基础知识	3
任务三 企业纳税程序	7
任务强化训练	9
模块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11
任务一 增值税基础理论	11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3
任务四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38
任务五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1
任务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2
任务综合训练	44
任务强化训练	45
模块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48
任务一 消费税基础理论	48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7
任务四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62
任务五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4
任务综合训练	65
任务强化训练	66
模块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68
任务一 营业税基础理论	68
任务二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任务三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74
任务四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77
任务五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80
任务综合训练	81
任务强化训练	81
模块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84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缴纳实务	87
任务综合训练	88
任务强化训练题	89
模块六 关税纳税实务	91
任务一 关税基础理论	91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任务三 关税的会计处理	97
任务四 关税申报与缴纳	98
任务综合训练	98
任务强化训练	99
模块七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0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理论	101
任务二 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118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28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32
任务综合训练	133
任务强化训练	134
模块八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37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理论	13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56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56
任务五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164
任务综合训练	167
任务强化训练	167
模块九 资源税纳税实务	170
任务一 资源税纳税实务	170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74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78
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184
任务综合训练	186
任务强化训练	187
模块十 财产税纳税实务	190
任务一 房产税纳税实务	190
任务二 契税纳税实务	193
任务三 车船税纳税实务	196
任务综合训练	198

任务强化训练	199
模块十一 行为税纳税实务	201
任务一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01
任务二 印花税	203
任务综合训练	208
任务强化训练	209
参考文献	212

模块一 企业纳税基础

任务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熟识税收的概念、特征、我国的税法体系以及企业纳税程序，会准确地按照不同标准对我国现行税种进行分类，能区分税法的具体要素，会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案例导读

李先生出资设立了博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他知道公司有依法纳税义务，但很多有关企业纳税基础知识他并不熟悉，例如我国的税法体系是怎样的？每部税法由哪些要素构成？我国现行的税种有哪些？博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应缴哪些税？纳税程序是怎样的？希望通过本章的学习，你能为李先生解答上述问题。

任务一 税收基础知识

向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物品来满足公共欲望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最重要的体现。但是任何公共物品的供给都需要资金支撑，于是每年数万亿的财政收入便成为供给资金的主要来源。在各国的财政收入中，税收始终是最主要的部分。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概念

税收简称税，又称赋税、捐税、租税，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欲望凭借其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 税收特征

税收的特征反映了税收的本质，是对税收概念的深化，便于人们更好的理解税收的概念。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形式

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增发货币、发行国债等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由于税收以外的形式各有其缺陷，例如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国债还本付息，使得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2.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公共欲望

国家要实现其公共职能，需要提供必要的公共物品来满足公共欲望。税收数额巨大与相对稳定的优势，使其成为提供公共物品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因而税收的直接目的就是为



社会提供需要的公共物品，满足公共欲望。

3.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使得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归国家所有，国家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对价。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方法和纳税期限等，都是税收法律预先规定的。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不同税种的归类。我国的税种分类主要有：

（一）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在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所得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二）按税收的计征标准不同分类

1.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2.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三）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款包括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

（四）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一类税。如增值税、消费税。

(五)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归属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关税和消费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

(六) 按是否有单独的课税对象、独立征收分类

1. 正税。指与其他税种没有连带关系,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并按照规定税率独立征收的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都是正税。

2. 附加税。是指附随某种税按一定比例加征的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附加税,要以正税为依据。

任务二 税法基础知识

一、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与税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税收是税法的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外在表现形式;没有税收,就没有税法;没有税法,税收也无从实现。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同时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他们分属于不同的范畴,税收属于经济范畴,侧重分配关系,税法属于法律范畴,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

二、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国家征税必不可少的要素,或者说是国家有效征税必须具备的条件,只有在符合课税要素的情况下,国家才可以征税。

(一) 税收主体

税收主体包括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征税主体就是税收的征收机关,是享有征税权的国家机关。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税务机关、财政机关与海关,为了适应分税制的要求,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

纳税主体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

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提示：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客体

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三）税目

税目是课税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我国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一般是营业额；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个人的所得额。

（五）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数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数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它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的数额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的累进税

率。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这种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六)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七)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重要作用。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

三、我国的税法体系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层次所构成。归纳如下图：

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由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目前以暂行条例出现的税法，如《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通常法的实施细则都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由地方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目前仅限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
税收规章	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通常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由地方政府制定。有些小税种的实施细则可由地方政府来制定，如房产税、车船税等。

（一）现行税收实体法

我国现行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共19个税种，每个税种都有一个对应的实体法。现行税收实体法中，除《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是国家以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其他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海关负责征收关税（同时代征进口增值税与消费税）；由财政机关征收的税有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余的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 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

- （1）增值税（所有）；
- （2）消费税（所有）；
- （3）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
- （4）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包括教育费附加）；
- （5）中央企业所得税；
- （6）车辆购置税；

提示：2001年12月31日前，中央企业所得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地方税务局征收地方企业所得税。

从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新注册登记的企业，所得税一律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

从2009年开始，新增以增值税为主的企业，所得税在国税局交；新增以营业税为主的企业，所得税在地税局交。

- （6）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 （7）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其他企业的资源税在地税交）；
 - （8）按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
 - （9）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10）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增值税、消费税。
- ### 2. 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
- （1）营业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除外）；
 - （2）个人所得税；
 - （3）土地增值税；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 （5）车船使用税；
 - （6）房产税；
 - （7）屠宰税；

- (8)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除外）；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1) 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2002 年以前）
- (12) 印花税；
- (13) 筵席税；
- (14) 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二）现行税收程序法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任务三 企业纳税程序

一、开业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纳税人将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税务机关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开业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纳税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也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应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工商登记表，或其他核准执业登记表复印件；②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③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④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⑥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⑦委托代理协议书复印件；⑧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还应包括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⑨企业在外地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当提供由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证明。

二、应纳税额核算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计算应纳税额。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的方式包括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四、税款的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上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五、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金（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如果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任务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

1. 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征税对象 B. 计税依据 C. 税目 D. 税率
2. 下列税种属于中央税的是（ ）。
A. 增值税 B. 营业税 C. 消费税 D. 印花税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流转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土地增值税
4. 按税收的计征标准不同，税收分为（ ）。
A. 从价税和从量税 B. 价内税和价外税
C. 中央税和地方税 D. 流转税和所得税

5. 根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A. 30 日内
 - B. 10 日内
 - C. 15 日内
 - D. 45 日内
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A. 10 日
 - B. 15 日
 - C. 30 日
 - D. 60 日
7.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 A. 3 个月
 - B. 6 个月
 - C. 1 个月
 - D. 1 年
8.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
 - B. 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10 年
 - C. 无限期追征
 - D. 税务机关在 5 年内可以追征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 A. 比例税率
 - B. 累进税率
 - C. 定额税率
 - D. 超额累进税率
2. 税收形式特征主要有()。
 - A. 连续性
 - B. 无偿性
 - C. 强制性
 - D. 规范性
3. 累进税率又可分为()等形式。
 - A. 全额累进税率
 - B. 比例税率
 - C. 定额税额
 - D. 超额累进税率
4. 以下属于由国税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A. 2009 年新办的生产企业
 - B. 中国银行总行的营业税
 - C. 增值税
 - D. 车辆购置税
5. 下列税种,()属于价内税。
 - A. 营业税
 - B. 增值税
 - C. 消费税
 - D. 房产税
6. 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的有()。
 - A. 纳税人破产
 - B. 纳税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 C. 纳税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D. 纳税人暂停经营活动

三、判断题

1. 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价征收。()
2. 纳税人即负税人,是税收负担的最终承担者。()
3. 流转税在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4. 税收征管法属于税收部门章程,是国家税务总局总颁布的。()
5. 纳税期限就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因此对于所有的税种均要规定税目。()